

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2024 年及以后入学研究生适用)

一、总则

本规定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意见(修订)》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针对工学院综合测评补充规定。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工学院 2024 年及以后入学的全体研究生。

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特成立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

一、工作小组

组长:魏强

副组长:杨喬琦

成员:刘凡瑀、刘纷、魏松下

二、申诉小组

组长:谢庆宾

成员:吴梅、李家学、卢薇

第三条 综合测评所有加分时间节点为:去年 9 月 1 日—当年 8 月 31 日,所有具备加分资格的条目应在上述时间之间取得(文章应见刊并发表,奖励、荣誉称号等各类项目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总成绩

研究生综合测评是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评价,内容包含德育、智育、体美劳三个部分,五育协同,缺一不可。

综合测评成绩按百分制计分,计算方法为:综合测评成绩=德育分×15%+智育分×75%+体美劳成绩×10%

德育、智育、体美劳每部分成绩最低 0 分,最高 100 分。

三、德育测评

德育是指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在实际考评中,德育成绩由基础分与奖惩分组成。

德育成绩(100 分)=德育基础分(70 分)+德育加分(30 分)-扣分项

(一)基础分(70 分)

德育基础分由班级同学、导师共同打分，取平均分后乘以 70%。打分分 A、B、C、D 四个等级，分别为 95 分、90 分、85 分、80 分。评分主要参考参评同学以下十个方面的表现进行打分：

1. 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坚定的政治信念，能够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解决问题（10 分）；
2.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集体荣誉感，正确处理个人、集体和国家利益之间的关系（10 分）；
3. 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在公共场所举止文明得体（10 分）；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10 分）；
5. 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10 分）；
6. 自觉遵守实验室的规定和安全规范（10 分）；
7. 自觉遵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10 分）；
8. 尊敬实验室和课题组教师，团结实验室和课题组同学（10 分）；
9. 积极参与学术活动，科研工作进展良好，认真完成导师交给的科研任务等（10 分）；
10. 在课程学习、科研项目开展、实习实践中有良好的团队协作能力，担当和责任意识（10 分）。

等级	分值（分）
A	95
B	90
C	85
D	80

（二）德育加分（30 分）

德育加分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核定，包括思想品德表现及学生社会工作两部分，各项分值可累加，上限不超过 30 分。

1. 社会工作

在学校或学院担任学生干部，任期满一学年(含，下同)以上，根据其工作表现，由学生干部所在社团或社团管理部门打分；在班级工作的学生干部，由辅导员打分，工作不满一学年的，折半打分。同时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最多可

累加 2 项，第二项职务加分乘上 0.5 的系数后累加。各项的打分范围如下：

工作满一学年的各级学生干部的打分范围如下（工作不满一学年的，折半打分）：

（1）校区团委副书记、团委委员，院团委书记、副书记、团委委员，校区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加 0-15 分；

（2）校区研究生会正副部长、院研究生会正副主席、校区级研究生社团正副职加 0-10 分；

（3）校区研究生会部委、校区级研究生社团部委、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班长、党支部书记、辅导员助理、团支部书记加 0-6 分；

（4）院研究生会部委、班委、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加 0-4 分；

（5）党支部小组长、团支部小组长、单元长、宿舍长、课代表加 0-3 分。

注意：

（1）校区研究生会主席、部长、部委加分按管理部门打分分别乘 2/3、3/5、2/3 进行加分；

（2）校区级功能型社团正副职及部门负责人按管理部门打分分别乘 3/5、2/3 进行加分；

（3）校区兴趣型社团负责人加 0-2 分，其他成员不加分。兴趣小组不加分。

各社团提交的加分表均需负责部门负责人认定，并应是对社团成员过去一年工作的准确评价，因此成员内部之间的加分情况要有差异。任何部门、社团提供的加分表，如果主席之间、部长之间、部委之间没有差异，学院不予采纳。

2. 在舍已救人、保卫国家集体财产安全、树立良好校风方面有突出贡献者，经所在院（系、部）批准可加 5-20 分；

3. 被评为先进集体的，校级每人加 2 分，省部级每人加 8 分，国家级每人加 15 分；被评为先进党团支部的党团员也按上述标准加分；

4. 校级、市（部）级、国家级先进个人分别加 5、10、15 分。

5. 未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但关心他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或向学校及有关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者经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评议可加 1-5 分。

6. 宿舍管理奖励分，按《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学生检查及评

比奖惩办法》执行。

7. 以演员、主持人身份积极参加学院、学校组织的文艺演出活动（如元旦晚会、毕业生晚会、迎新晚会、网络文化节等文艺晚会），一场活动加 1 分。参加校区演讲比赛、校园环湖跑大赛、校区校史校情知识竞赛、文明宿舍评比等校级及以上比赛获奖并为学院争得荣誉者：一等奖加 4 分，二等奖加 3 分，三等奖加 2 分；参加辩论赛、知识竞赛、宿舍文化节、趣味运动会等院级比赛获奖者：一等奖加 2 分，二等奖加 1 分，三等奖加 0.5 分。该项最多加 10 分，具体赋分名单以学院学生组织公示为准，未尽活动以学院通知为准。

8. 积极参加学术报告或学术论坛等活动，并提供《附件 1：工学院研究生讲座会议记录表》。根据现场签到情况和讲座记录表提交情况，可按照一场讲座 1 分进行加分，该项最多加 10 分。

（三）扣分项

1. 因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受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有通知备案的），每次扣 4 分；

2. 通报批评扣 10 分；警告处分扣 15 分；严重警告处分扣 25 分；记过处分扣 35 分；受留校察看处分期间扣 55 分；

3. 受其他党团纪律处分，参照上述第 2 款规定扣分。

4. 因受纪律处分而受党团纪律处分的，不重复扣分；

5. 不按时注册扣 10 分；

6. 无故不参加学校、学院（研究院）、年级以及班级组织的会议、讲座、学术论坛等各项集体活动的，每次扣 2 分。

7. 在学校和学院的宿舍检查过程中，发现存放违章电器等违纪行为（以研究生手册规定为准），如能落实责任人的，责任人扣 5 分；如不能落实责任人的，宿舍所有人均扣 5 分。

（四）一票否决

1. 违反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并造成不良影响者，德育成绩按 0 分计；

2. 开除党籍、团籍处分，德育成绩按 0 分计。

四、智育测评

研究生一年级：智育成绩（100 分）重点考察学生课程学习情况，辅助学术创新实践成果，由智育基础分（85%）和智育加分（15%）两部分组成。

$$\text{智育成绩} = \text{智育基础分} \times 85\% + \text{智育加分} \times 15\%$$

研究生二年级及以后：智育成绩（100 分）侧重学术创新实践成果，由智育基础分（60%）和智育加分（40%）两部分组成。

$$\text{智育成绩} = \text{智育基础分} \times 60\% + \text{智育加分} \times 40\%$$

（一）智育基础分（满分 100 分）

1. 研究生一年级

考核培养计划中必修课和选修课完成情况，按考试成绩和学分数加权计算。

$$\text{学习成绩} = 0.7 \times \sum (T_i \times X_i) / \sum T_i + 0.3 \times \sum (M_i \times Y_i) / \sum M_i$$

其中： T_i 为培养计划中所列的学位课学分数， X_i 为学位课课程成绩， M_i 为选修课学分数， Y_i 为选修课成绩，成绩按百分制计算。成绩记载为五级制时，参照《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研究生课程学习、考核及成绩管理规定》文件执行，两分制成绩不计入综合测评。缓考课程如开学三周内不能提供成绩的，不计入综合测评。

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应修而未修或办理缓考等情况，要提前提交《某某课程未修读/办理缓考的说明》，导师签字审核同意，计算综测时，按照实际修读课程计算，如恶意缓考等行为，奖学金降档处理。

2. 研究生二年级及以后

学术学位研究生的智育基础分为论文开题环节得分，通过论文开题环节赋 100 分，不通过赋 0 分。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智育基础分为论文开题环节得分（30%）、专业实践考核得分（30%）与中期考核成绩（40%）之和，其中，中期考核成绩参照学院中期考核相关文件执行。

（二）智育加分（满分 100 分）

奖励分由班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核定。研究生一年级加分上限不超过 15 分，研究生二年级及以后加分上限不超过 40 分。

1. 所有奖励分加分项目必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或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为第一单位，以企业导师所在单位为第一单位的，校区需为参与单

位。同一内容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取单项最高分，不累加。文章录用但未正式发表的，不加分。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习期间以工作站企业为第一单位取得的奖惩项以及博士生在公派出国期间以公派高校为第一单位取得的奖惩计入综合测评。

2. 同一内容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取单项最高分，不累加。所有发表的论文或科研成果均需附有原件及复印件，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审核合格后方有效。

3. 智育奖励分涉及多人排名的加分情况，个人得分计算方法：

(1) 团体赛事请填写《附件 2：团队比赛获奖项目赋分表》，获奖团队根据个人工作量、分工等自行分配单人所获奖项加分，其中负责人（队长）不得超过最高分的 2/3，其他成员不得超过最高分的 1/2，且团队成员总分不得超过所获奖项加分。涉及到跨校组队，队长按照 1/2 所获奖项加分计算，队员均分剩余加分。

(2) 论文或专利成果，需提交校区图书馆开具检索报告并加盖校区图书馆公章。校内导师(或企业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的，第二作者得分为 $2/5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其他人员分享 $1/10 \times$ 所获奖项的加分(详细加分见附录)。

4. 论文、专利、学术会议、科技成果奖励需提供《附件 3：导师认可书》，若第一作者为非研究生管理系统内的导师，需提供《附件 4：成果非导师一作的说明》。

五、体美劳测评

体美劳育成绩（100 分）=体美劳基础分（70 分）+体美劳加分（30 分）-扣分项

（一）体美劳基础分（70 分）

由班级同学、辅导员共同打分计算，各占 50%。打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分别为 70 分、65 分、60 分、55 分。主要从以下七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每项各占 10 分：

1. 有良好的锻炼习惯和生活方式（10 分）；
2. 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等组织的体育活动，做到科学学习和体育运动协调发展（10 分）；
3. 有一定的审美情操，善于发现和诠释科学之美（10 分）；
4. 积极参加各类文化艺术活动，丰富审美鉴赏体验（10 分）；

5. 有较好的劳动习惯和劳动观念，积极参加宿舍卫生清扫（10分）；
6. 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等组织的各类校园劳动实践活动（10分）；
7. 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青年志愿者精神，积极参加校、院、班级或所在单位等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10分）。

（二）体美劳育加分（30分）

由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核定，包括各类体育赛事及文化艺术相关比赛、志愿服务、社会实践获奖等，各项分值可累加，上限不超过30分。加分细则如下。

1. 体育赛事及文化艺术相关比赛加分说明

（1）体美劳加分项主要依据校机关和体育教学部组织的校级及以上活动加分，各类兴趣类社团活动不加分。

（2）加分项目分成文艺、体育两类，其中文艺包括所有歌舞、演讲辩论、书法绘画、摄影、视频制作等文化艺术相关的比赛，体育包括所有球类、体操、田径等相关的体育活动类比赛。

注：除学校组织的运动会，其余体育比赛均需体育系或者校区团委等相关负责部门认定后才可按照综合测评办法加分，文化艺术相关的比赛需为校区团委等相关负责部门认定后才可按照综合测评办法加分。

（3）虽未获名次但积极参加学校、学院运动会者加1分；虽未获名次但代表学校参加省部级各种文艺、体育比赛者加4分。

（4）代表学校参加文艺活动及体育比赛获得名次者，最高按照下表加分，集体项目队员按照奖励分的2/3加分，竞技比赛成员按主力加分。

等级 级别	一、二名 (特等奖、一等奖)	三、四名 (二等奖)	五、六名 (三等奖)	七、八名 (鼓励奖、优胜奖、 各类单设奖等)
国家级	30	20	15	10
省部级	20	15	10	5
校级	8	6	4	2

2. 志愿服务加分说明

（1）学年内志愿服务时间不足10小时的不加分；达到10小时的，加1分；达到20小时的，加2分，依次类推，此项加分上限为5分。志愿者服务时间由

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统计。

(2)个人在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获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院级荣誉的，分别计10分、8分、6分、4分、2分。同一项目或活动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不同项目获得多项荣誉的，可累加。荣誉称号需为校区团委等相关负责部门认定后才可按照综合测评办法加分。

3. 社会实践加分说明

努力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获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院级荣誉的，分别计10分、8分、6分、4分、2分。集体获奖团队每人计入相应分数。同一项目或活动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获得多项荣誉的，可累加。

(三) 扣分项

宿舍卫生检查不合格一次扣2分，上限不超过10分。

六、综合测评工作程序

(一)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由研究生辅导员、班级（党支部、团支部）主要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等组成，组长由研究生辅导员担任。

(二)以班级为单位组织学生学习考核文件，进行个人总结、自我评价以及同学互评等。

(三)每学年研究生综合测评时由学生本人提供年度申请加分的奖项证明。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由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录：论文及成果加分表

为体现各类获奖等级差异性，考虑研究生一年级智育加分上线为 15 分，研究生一年级各项智育加分须乘 0.6 的系数。

1. 取得下列成绩，按如下规定分别加分：

(1) 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和获得专利授权，按下表进行加分。SCI 文章分区认定依据为校区图书馆检索报告并加盖校区图书馆公章。

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情况按照下表进行加分：

成果类别	总加分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中国科学院 1 区文章	50	25	12.5	5	3.75	2.5	1.25
中国科学院 2 区文章	30	15.25	7.7	3.15	2.35	1.55	
中国科学院 3 区文章	15	8	4	1.7	1.3		
中国科学院 4 区文章	10	5.75	3	1.25			
EI 文章	5	3.5	1.5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中文科技论文统计源刊物上发表	3	2	1				
其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有正式刊号）发表	1	1					
国家发明专利（提供国家专利局开具的专利授权书）	30	20	10				
国家发明专利（提供国家专利局开具的实质审查证书）	3	2	1				

注：文章中排第一的为第一作者，依次往后，空白处均不加分；国家发明专利申请时的申请人、发明人须与获批后的发明人、专利权人一致；国家发明专利仅针对前三位中的学生作者进行加分，其中，教师不占排名。如第一学年综测计算时提供专利实质审查证书进行加分，第二学年综测计算时专利授权，补齐应加分数和第一学年已加分数差额。获奖跨越两学年的学科竞赛等，参照执行。

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情况按照下表进行加分：

成果类别	总加分	导师一作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第六作者
中国科学院 1 区文章	50	25	20	2	1.25	1	0.75
中国科学院 2 区文章	30	15	12	1.75	0.75	0.5	
中国科学院 3 区文章	15	7.5	6	1.25	0.25		
中国科学院 4 区文章	10	5	4	1			
EI 文章	5	3	2				
在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揽、中文科技论文统计源刊物上发表	3	1.8	1.2				
其他公开出版的刊物上（有正式刊号）发表	1	1	0				
国家发明专利(提供国家专利局开具的专利授权书)	30	15	15				
国家发明专利(提供国家专利局开具的实质审查证书)	3	1.8	1.2				

注：针对共同一作的论文成果，如共同一作为老师，老师可不占排名，需在《附件 3：导师认可书》说明，如共同一作为学生，根据实际排序进行加分。

(2) 在学术会议上宣读并发表与本人所学专业有关的学术论文（仅认排名为第一作者的学生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排名为第二作者的学生），根据学术会议级别，分成三档加分，分别为 5 分、3 分、1 分，发表论文摘要，按本规定的 1/4 加分。会议级别以当年下发的国际会议名录为准。学生应提供会议论文集或会议主办方提供的宣读证明。

会议级别	国际重要会议	国际一般会议	国内会议
加分	5	3	1

注：空白处均不加分；研究生一年级加分须乘 0.6 的系数。

(3) 参加学科竞赛及大学生科技活动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

级别 \ 分值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鼓励奖/优秀奖
国家级	12	10	8	5
省部级	8	6	4	3
校级	4	3	2	1

校区认定竞赛分为四个等级，实行动态管理。具体竞赛项目类别以校区发布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创新创业竞赛认定目录》为准。同一比赛项目只能择一等级认定加分。同一比赛项目只能择一等级认定加分。A级赛事加分系数为1.5；B级赛事加分系数为1.0；C级赛事加分系数为0.5；D级赛事加分系数为0.3。对于设置特等奖的比赛，根据校区学生获奖情况加分，若校区历史上该赛事获得过特等奖，则特等奖为1档，一等奖为2档，以此类推；若该赛事校区历史上无特等奖，则不将特等奖纳入考评。

(4) 获得科技成果奖者，最高按照下表加分，科技成果奖的颁发单位，需为工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领导小组一致认可的评审单位。

级别	加分	
国家级	特等奖	200
	一等奖	10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30
省部级	特等奖	100
	一等奖	50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0